附件5

政法转移支付资金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项目单位自评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近年来，在省厅、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局积极运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，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，保障社区矫正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法治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，支持局机关和司法所完善设备，完成规范化建设，加强法律援助工作，有效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，预防纠纷，减少诉讼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为我区大局稳定和经济稳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西区司法局2023年度收到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91.53万元。

1. **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2020年我局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，积极运用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，完成6个司法所规范化建设，接受法律援助咨询1900余件，符合条件的案件受援率达到100%，有效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社区矫正、人民调解、法治宣传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任务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，符合政策文件有关要求，立项程序合规，目标设定切实可行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，资金用途明确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 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2023年收到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91.53万元，到位率100%。

2.资金使用。

截止评价时点，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支出43.6万元。其中：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业务办案费支出1.4万元、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支出26.67万元、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法律援助经费支出15.53万元。资金开支范围、标准及支付进度等符合规定，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，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支付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该项目在财务管理上，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，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在资金使用上，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，项目管理规范有序，财务核算及时，会计信息真实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1.该项目属于项目经费范围，项目组织架构与内控管理组织架构一致，主要责任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，分管责任人为财务分管领导和业务分管领导，项目实施责任人为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。实施流程由业务股室进行的相关资料收集审核，分管领导复核，单位主要负责人终审。

2.在资金管理上，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，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等，在资金使用上，严格按照资金作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，项目管理规范有序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以安全稳定为根基，实施平安“护卫固安”工程。**一是推动智能化运行。**投入近50万元加快推进社区矫正“智慧矫正中心”项目建设，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在册社区矫正对象106人进行实时监控。严格落实管理程序，开展审前调查评估26人，定位点验检查10次，点验人员1300余人次，训诫、警告违反规定对象5人次，撤销缓刑1人。**二是抓实安置帮教。**今年以来，向异地司法局发出“双列管”函39份，切实做到安置帮教人员“外出有人管、困难有人帮、就业有人扶”。截止目前，我区现在册安置帮教509人，接收刑释解矫148人（其中监狱、看守所刑满释放人员80人，解除社区矫正人员68人），帮教率100%，就业安置率95%。**三是深化调解成果。**整合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综合性调解平台，畅通“检调对接”“公调对接”“访调对接”通道，设立4个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，组建236名专职调解队伍。派驻派出所人民调解室5个，金牌调解室2个，个人调解工作室4个，2个案例入选全市十大优秀典型案例汇编。开展调解员培训3场，为100余名人民调解员“充电”。据统计，全年调解1239件，调解率98%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逐步提升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；将社区矫正、人民调解、法治宣传工作与扫黑除恶工作相结合，全力保障社会稳定；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率100%，为经济困难群众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优质法律援助服务；持续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进一步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发生，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，主要原因是：一是部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在下半年才下达到位，所以组织项目实施时间较晚，有少部分资金要在次年才能实施完成；二是法律援助办案为跨年性的项目，部分案件未结案导致资金支付延迟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。**

提前谋划开展项目实施，尽量在12月前完成项目结账支付。